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120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## 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建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乌财建〔2021〕237 号，现将调整后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拨付给你单位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调整后的计划任务数。乌鲁木齐县 50 户。
- 二、相应调整的中央补助资金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调整后的公租房和租赁补贴计划任务数，对乌财建〔2021〕101 号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，乌鲁木齐县 9 万元。

三、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五、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，挤占和挪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）〔2018〕41号，每月18日向我局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《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



2021年10月21日